



## 逢甲大學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15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：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(不含「碩士論文」)；其中必修課程15學分；選修課程15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可跨組選修，但須含該組之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：「a」為財務金融組之選修課程；「b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組之選修課程；「*」為共同選修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